上海百沃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“11.4”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11月4日15时左右，在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1馆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重伤。

2022年9月26日接到信访举报信息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授权，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（以下简称：区应急管理局）牵头，会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、浦东新区总工会、花木街道办事处，并邀请浦东新区监察委员会组成调查组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展会名称：第二十六届中国电机展。主办单位：上海微电机研究所；事故展台参展单位：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；展台设计搭建单位为：广州晨宇展览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晨宇公司），展台搭拆施工单位为：上海百沃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百沃公司）。

（二）相关单位情况

1.百沃公司：成立于2019年08月15日;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1HTCF43P;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;法定代表人：宋长胜;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;经营范围：展览展示服务，展台搭建，会务服务，翻译服务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礼仪服务，舞台灯光设计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自有设备租赁，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工艺礼品、通讯设备、办公用品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的批发、零售。

2.晨宇公司：成立于2017年08月31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TGKN1E；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268号108物业之一栋四层4024；法定代表人：彭志勇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;经营范围：路牌、路标、广告牌安装施工;广告业;策划创意服务;市场营销策划服务;包装材料的销售;会议及展览服务;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。

（三）合同签订情况

2021年10月11日，晨宇公司委托百沃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，为常州市御马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展台的制作搭建与拆除等施工，合同总额1.8万元，双方签订了《展会搭建服务合同》，在合同内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。

（四）相关人员情况

宋长胜，百沃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展台搭设拆除的现场管理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和救援情况

2021年11月4日13时左右，宋长胜带领宋雪兵、周汉青、童学开等5名工人，到新国际博览中心E1馆4号门附近进行展位拆除作业。15时左右，宋雪兵在脚手架上作业，需要移动脚手架位置时，他让在地面看护的周汉青推动脚手架至旁边的位置。周汉青在推动过程中，地面不平，导致脚手架倾倒。站立在脚手架上的宋雪兵随倾倒的脚手架坠落至地面，坠落高度约3米。

事故发生后，宋长胜自行驾车将宋雪兵送往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救治。

1. 事故上报情况

 事故发生当日，双方均未向发包方、场地出租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。2022年9月26日，宋雪兵至浦东应急局报告事故。

三、现场勘查、鉴定及调查情况

（一）事故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

 因事发现场已不存在，无法进行现场勘查，结合询问笔录、资料查阅综合判断：事故现场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1展馆4号门附近；脚手架共两层，总高度约3.5米，宋雪兵站立的位置约2.2米高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情况

1.百沃公司负责人宋长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安全操作规程，未能提供对工人宋雪兵等的安全教育、安全技术交底和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未及时制止载人情况下违规移动脚手架的行为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。

2.晨宇公司将展台的制作搭建与拆除等施工任务发包给百沃公司，双方签订了《展会搭建服务合同》，在合同内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。晨宇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审核了百沃公司的资质和安全管理条件等，对百沃公司进行了安全告知。

3.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作为场地的出租单位，制订了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使用手册》，规定了展厅使用的消防、安全、秩序等规章制度，与展会的主办单位上海微电机研究所签订了展览会安全管理协议等。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组织开展了施工现场日常巡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记录并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，对进场施工的人员进行了审核和安全告知。

（三）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诊断记录：

放射学诊断为：左足跟骨粉碎性骨折，左侧距骨及舟骨骨折；右足跟骨骨折。

四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伤亡人员情况

男，49岁，湖南省汝城县人，宋长胜临时雇佣人员。

根据宋雪兵的入院诊断，计算损失工作日约600天，构成重伤。

（二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

目前已产生医疗救治费用约人民币8万元。

五、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发生的原因

1.直接原因：

宋雪兵站在脚手架上，违规让地面看护人员移动脚手架，移动过程中地面不平，导致脚手架倾倒，站立在脚手架上的宋雪兵随倾倒的脚手架坠落至地面，导致事故发生。

2.间接原因：

百沃公司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，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制止载人情况下违规移动脚手架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调查组认为，“11.4”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、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

（一）宋雪兵，站在脚手架上让工人移动脚手架，导致脚手架倾倒后其从脚手架坠落至地面，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，建议企业按照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宋长胜，百沃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制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，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及时制止载人情况下违规移动脚手架的行为，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七、整改防范措施建议

百沃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，告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，加强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工作，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同时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，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。

“11.4”宋雪兵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

 2022年12月1日